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0年10月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0年10月1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4月1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四條之一
100年4月26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5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通 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或升等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由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二章 聘 任

-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二、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教師提聘表。
 - (二)最高學位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於系級教評會審議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 (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四)專門著作(已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五)個人學經歷。
 - (六)教評會紀錄。
 - 三、聘任程序：

- (一) 審酌教學需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決定是否新聘教師。
- (二) 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三) 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擬聘專任教師，先由系、所、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初審前由學院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四) 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 (五) 檢送通過複審之擬新聘教師提聘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五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經校外學者專家比照專門著作或作品之程序審查通過者，評定為成績優良。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決審通過之聘任案，由人事室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致發聘書。

第三章 升 等

第七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講學者，於升等時，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每週至少義務返校授課四小時，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得併計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

任職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提出升等，惟循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始可提出升等。但各系所如訂有更嚴格之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得選擇下列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表演或創作等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三、技術應用型（簡稱技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從事學術、技術、實務研發或創新應用，其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之水準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四、教學實務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積極投入教學，對於課程設計、教學評量及教學推廣等提出創新與精進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升等要件者，應於每年四月份或十月份，檢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教學成績評分表。
- 四、服務成績評分表。
- 五、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含送審著作(作品)基本資料表)
- 六、有關證明(佐證)資料。
- 七、現職教師證書，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並應就申請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

-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著作需係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前項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作品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二條 本校每學年得申請升等人數為全校同等級專兼任教師合計人數之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及程序進行：

	<u>教師申請</u>	<u>各系、所、中心初審</u>	<u>院級複審</u>	<u>校級決審</u>
第一學期 日程表	四月 <u>三十日前</u>	七月三十一日 <u>前</u>	十月三十一日前	(隔年) 一月三十一日 <u>前</u>
第二學期 日程表	十月 <u>三十一日前</u>	(隔年) 一月三十一日 <u>前</u>	四月三十日前	七月三十一日 <u>前</u>
項 目	教師填寫教學成績評分表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自評)，依第十條規定檢附文件， <u>向</u> 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 <u>申請，逾期不受理</u> 。	初審通過後， <u>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u> 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複審通過後， <u>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u> 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一、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審（初審）：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資料於每年四月底(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十月底(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提出申請，由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受理教師升等案，逾期不予受理，並由該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下列項目：
1. 送審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資格條件。
 2.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成績均採五等第評量，成績達三分(含)以上為通過。
 3. 送審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等之格式、基準。
- (二) 前開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均通過，始可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外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或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審查人名單，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百分法評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三) 僅採一級(次)外審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四) 經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應將審查情形加註評語，連同升等推薦表、提審人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表與會議紀錄等，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或於隔年一月底前將審議結果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院審（複審）：

- (一)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
- (二) 前開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評核通過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仍以百分法評分，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送審人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建議之審查人名單，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三) 僅採一級(次)外審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四)院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送審著作或作品進行複審，如發現有瑕疵時得退回重審，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審（決審）：

(一) 提送決審之升等案件，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或四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並自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日者，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年資；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並自次一學期起計年資。

(二) 送經審查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依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學術領域，會同申請人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委員四至五人組成小組會議，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複審程序審查，並參考初審及複審之審查人所提意見開會商議，並決定是否建議送審人參酌修正，將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必要時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得再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第十四條 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未予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循序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等級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四章 資格審查

第十七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新聘案，除新聘教師已持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列冊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八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升等申請人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補發新職聘書。

第十九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第二十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十九條所定各款之一情事者，送審人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初步作成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議決。

第二十一條 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應送圖書館保存並陳列，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升等應提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審或審查：
-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
-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須通過，其中一項未達標準者，仍為不及格。
- 初聘之兼任教師於任滿一學年後，且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始得經由各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依規定應予折半計算。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時若助理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或學歷，副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應於連續任教一學年內提送資格審查，若未能提出或審查未通過者，不予續聘或改聘。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包括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應包括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p>2、 副教授：一百分鐘。</p> <p>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p> <p>4、 講師：八十分鐘。</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 演出：</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八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4、 講師：一百分鐘。</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民俗藝術	<p>一、 編劇：</p> <p>(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二、 導演：</p> <p>(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三、 樂曲編撰：</p> <p>(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四、 演員：</p> <p>(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教授：九十分鐘。</p> <p>2、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講師：六十分鐘。</p>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p>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p> <p>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p> <p>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p> <p>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p> <p>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p> <p>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p> <p>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p> <p>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p> <p>（二）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長、短片，合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2、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包括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或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p>

	<p>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或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類別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通過者，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 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內容形式。</p> <p>（四） 方法技巧（得包括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應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需各一式三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p> <p>八、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附表三

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要項如下：</p> <p>一、代表教學成果（60%）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p> <p>（一）教學實務：能完整呈現教學技巧及學習成效之音音紀錄資料。其內容得包括（至少二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歷程檔案（影音記錄、課程網站、出版品等） 2. 開放式數位課程（如 OCW、MOOC 等）。 3. 教學發表紀錄（於工作坊、研習會、專題演講、座談等分享專業與教學之關聯） 4. 其他佐證資料 <p>（二）教學成果：具創新特色之教材或教學省思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與課程的設計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及教學方法 4. 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5. 教學與課程的創新及貢獻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教學、研究或創作參考作品（40%）</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